

栾川县农业农村局 栾川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栾川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示范区）：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我们制定了《栾川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栾川县农业农村局 栾川县财政局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栾川县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 施 方 案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4〕445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补贴操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强化监管举措，切实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省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

支撑。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本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补贴额将保持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

三、补贴机具种类和资质

（一）补贴机具种类

结合农业生产实际，在全国补贴范围内选择 22 大类 48 个小类 138 个品目机具列入我县补贴范围（详见附件 1）。

根据我县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和补贴资金规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省定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山区特色农业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

离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残膜回收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二）补贴机具资质

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四、资金使用和管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

按照上级年度分配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资金安排要向县重点产业、农机化薄弱地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乡（镇）适当倾斜。对每一类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的总额原则上设置上限，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但对土地流转达到一定规模的种植大户、养殖大户等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

资金总额根据实际情况经县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适当增加；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15 万元，但根据规模发展需要，经县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适当增加。

县财政局要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上年结转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宣传公示政策。县农业农村局要深入田间地头、农户家中和人员密集的地方，耐心细致地为群众讲解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宣讲国家强农惠农政策、散发宣传单，努力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者信息进行公示，对

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

（三）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四）申请录入。购机补贴对象凭身份证明材料（个人为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购机（购机者提供的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向农业农村局进行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五）机具审核。首先做好人员配备工作，积极邀请人大、政协、财政等相关部门一同参加，杜绝单人核计。切实落实“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购机者需提供购买机具资料，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

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

（六）公开公示。县农业农村局将补贴对象信息在河南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系统上进行公示。

（七）补贴资金兑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结算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切实加快补贴结算兑付和结算进度，补贴启动实施后，农业农村局待购机者手续齐全后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应于 30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审核，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原渠道退回并由农业农村局通知购机者。

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

上级机关报告。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在县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等“一站式”服务。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少量确因急需，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业农村局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设置投诉咨询电话：

0379-66822172。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第三方作用，加强督导、评估、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五）建立黑名单制度。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购机者，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对违规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等违规人员，按规定列入黑名单。

（六）建立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进一步细化自愿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农机产销企业的承诺事项，落实企业责任。一是承诺将补贴机具销售、售后服务、退换货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补贴所有人等信息是否符合；二是承诺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三是承诺对经销商出具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四是承诺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

票、虚构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资金的行为，发现异常情况后，主动自查自纠，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告。

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豫农机文〔2020〕42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7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应与纪检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督机制，紧盯补贴实施关键环节，结合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以及巡视、审计、信访等相关部门提供的问题线索，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强联合查处和市际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 1：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1:

2024—2026 年河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8 个小类 138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犁
 - 1.1.2 旋耕机
 - 1.1.3 微型耕耘机
 - 1.1.4 耕整机
 - 1.1.5 深松机
 - 1.1.6 开沟机
 - 1.1.7 挖坑（成穴）机
 - 1.2 整地机械
 -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 1.2.2 埋茬起浆机
 - 1.2.3 起垄机
 - 1.2.4 筑埂机
 - 1.2.5 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 1.2.6 铺膜机

-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1.3.1 联合整地机
 -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 2.1.1 种子催芽机
 -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 2.1.4 营养钵压制机
 -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 旋耕播种机
 - 2.3.2 铺膜（带）播种机
 -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插秧机
 - 2.4.2 抛秧机
 -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2.5.3 侧深施肥装置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3 去雄机

3.3.4 埋藤机

3.3.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 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4.2 微灌设备

- 4.2.1 微喷灌设备
- 4.2.2 灌溉首部
- 5. 收获机械
 -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1.1 割晒机
 - 5.1.2 脱粒机
 -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4 玉米收获机
 - 5.1.5 薯类收获机
 -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2.1 大豆收获机
 - 5.2.2 花生收获机
 - 5.2.3 油菜籽收获机
 - 5.3 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 5.3.1 甘蔗联合收获机
 - 5.4 果菜茶烟草收获机械
 - 5.4.1 叶类采收机
 - 5.4.2 果类收获机
 - 5.4.3 瓜类采收机
 - 5.4.4 根（茎）类收获机
 - 5.5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5.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6 收获割台
 - 5.6.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 5.6.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 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6.1.2 菌料装瓶（袋）机
-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 8.1.1 残膜回收机
 -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饲料膨化机
 -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 9.3.1 饲草捆收集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 10.2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 10.2.1 药浴机
 - 10.3 畜禽繁育设备
 - 10.3.1 孵化机
 - 10.4 饲养设备
 - 10.4.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挤奶机
 - 11.1.2 生鲜乳速冷设备
 - 11.1.3 散装乳冷藏罐
-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 11.2.1 储奶罐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 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投饲机械
 - 13.1.1 投（饲）饵机
 - 13.2 水质调控设备
 - 13.2.1 增氧机
 -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1 种子清选机
 - 14.1.2 种子包衣机
-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5.1.1 粮食清选机
 - 15.1.2 谷物（粮食）干燥机
 - 15.1.3 碾米机
 - 15.1.4 粮食色选机
 - 15.1.5 磨粉机
 - 15.1.6 磨浆机
 -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 15.2.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 1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6.1.1 果蔬分级机
 - 16.1.2 果蔬清洗机
 - 16.1.3 水果打蜡机
 - 16.1.4 果蔬干燥机
 - 16.1.5 干坚果脱壳机

- 16.1.6 果蔬去籽（核）机
- 16.1.7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 16.2.1 茶叶做青机
 - 16.2.2 茶叶杀青机
 - 16.2.3 茶叶揉捻机
 - 16.2.4 茶叶压扁机
 - 16.2.5 茶叶理条机
 - 16.2.6 茶叶炒（烘）干机
 - 16.2.7 茶叶清选机
 - 16.2.8 茶叶色选机
 - 16.2.9 茶叶输送机
- 17. 农用动力机械
 - 17.1 拖拉机
 - 17.1.1 轮式拖拉机
 - 17.1.2 手扶拖拉机
 - 17.1.3 履带式拖拉机
- 18. 农用搬运机械
 - 18.1 农用运输机械
 - 18.1.1 田间搬运机
 - 18.1.2 轨道运输机
- 19. 农用水泵

- 19.1 农用水泵
 - 19.1.1 潜水电泵
 - 19.1.2 地面泵（机组）
- 20.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0.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0.1.1 拉幕（卷帘）设备
 - 20.1.2 加温设备
 - 20.1.3 湿帘降温设备
- 21.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21.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 21.1.1 平地机
 - 21.2 清理机械
 - 21.2.1 捡（清）石机
- 22. 其他农业机械
 - 22.1 其他农业机械
 - 22.1.1 水井钻机